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 年 4 月

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订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会议议程

序 号	内 容
第 1 项	宣布会议开始
第 2 项	介绍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 3 项	审议议案一：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第 4 项	审议议案二：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第 5 项	审议议案三：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第 6 项	审议议案四：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第 7 项	审议议案五：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第 8 项	审议议案六：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第 9 项	审议议案七：关于改聘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 10 项	审议议案八：关于 2016 年向控股子公司赣州深燃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第 11 项	审议议案九：关于 2016 年向控股子公司梧州深燃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第 12 项	审议议案十：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第 13 项	审议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第 14 项	审议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第 15 项	投票表决，请股东代表、监事、律师计票和监票
第 16 项	与股东交流公司情况
第 17 项	宣读投票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
第 18 项	律师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第 19 项	会议结束

深圳燃气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率领经营班子与全体员工，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创新发展年工作要求，克服不利因素，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现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第一部分 2015 年工作回顾

2015 年是十二五收官之年，是公司“创新发展年”，同时也是公司经营面临困难较多的一年。国内经济环境较为复杂，下行压力加大，天然气消费增长放缓；国际石油及衍生品价格持续走低，石油气批发业务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面对严峻的经营形势，董事会率领经营班子与全体员工，全力以赴、迎难而上，较好地完成了 2015 年各项任务。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79.7 亿元，利润总额 8.6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6 亿元，每股收益为 0.3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6%。若扣除石油气批发业务亏损影响，利润总额超 10 亿元，同比增长 9%，公司主业保持了平稳增长的发展态势。

回顾过去五年，公司抓住天然气发展的黄金时期，在“主业跨越、两翼支撑、三大保障”的战略引领下，超额完成十二

五规划的主要指标，实现高质量的发展：**一是天然气主业实现大发展。**管道天然气用户数量从 2010 年的 103 万户增长至 2015 年的 221 万户(其中深圳 160 万户)，销售量从 4.87 亿立方米增长至 15.02 亿立方米(其中深圳 10.9 亿立方米亿立方米)，总增长率达 208%。**二是异地市场扩张开创新局面。**坚持“走出去”战略，新拓展项目 27 个，异地管道天然气销量(含加气)大幅增长 375%，达到 3.71 亿方，异地管道气用户数增长 206%，达到 61 万户。**三是供应保障能力显著提升。**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 25.84 亿元，建成深圳市天然高压输配系统，成功引进西二线天然气；管网覆盖率从 49.18% 提升至约 72.6%，管道天然气覆盖深圳市 57 个街道办，基本形成深圳市“多气源、一张网、互联互通、功能互补”的天然气供应格局；建设求雨岭天然气安全储备库和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为深圳市在“十三五”期间建成 30 天的天然气应急储备奠定了坚实基础。**四是安全运营平稳有序。**公司安全责任事故为 0，应急处理及时率 100%，连续 11 年被授予“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并获得深圳唯一一家国家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荣誉称号。**五是信息化建设跃上新台阶。**建成 ERP、CIS、OA 和门户系统为核心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全面推进互联网+燃气，深燃石油气微信公众号累计关注人数超过 40 万人，液化石油气微信订气突破 20 万瓶/月，单日订气量超过 1 万瓶，微信订气占总订气量 45%。**六是履行社会责任获得广泛认可。**完成 16 万户老旧住宅区和城中村居民管道天然气改造，解决了约 50 万人的用气难题；公司

十二五期间累计向深圳市供应天然气 48 亿立方米，实现减排 PM2.5、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污染物超过 258 万吨。

2015 年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集思广益，认真做好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

自2014年7月以来，公司创新规划编制方式方法，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入研判市场和竞争环境变化趋势，中高级管理人员广泛参与，内外脑结合，经过一年半的努力，基本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明确了未来五年公司发展的主线和目标。公司十三五规划提出，在未来的五年，以“立足深圳，加快扩张，创新驱动，再造深燃”为发展主线，推进“聚焦战略、整合战略、平台战略”三大战略，实现天然气主业倍增、液化天然气产业链完善、车船加气跨越式增长、液化石油气业务整合升级、创新业务初具规模五大目标，逐步将深圳燃气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清洁能源综合运营商”。为实现公司十三五战略愿景与总体目标，公司将在坚持天然气主业的基础上，积极培育新的增长业务，瞄准未来能源发展方向，提升客户资源价值，实现可持续、有质量的增长。

二、居安思危，大力推动改革创新

2015 年，公司审时度势、顺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按照“创新发展年”战略部署，居安思危、直面问题，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创新发展年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展管理、战略、市场、监管、党建五个方面的创新。公司成立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董事长为组长、总裁为副组长，经营班子成员作为领导小组成员，分别牵头公司各职能部门推进各项创新

工作。公司坚持在继承中创新，在发展中创新，鼓励全员创新，通过创新发展年各项工作，公司进一步明晰了发展战略，理顺了管理机制，市场拓展有了新的举措，监管体系更加健全、监管更加到位，工作作风更加扎实高效，为十三五时期平稳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三、抢抓机遇，精心筹划资本运作

（一）完成 16 亿可转债全面转股，壮大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和增强公司抗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二）牵手燃气产业基金，拓展并购新方式。公司与建信信托、远致投资等大型知名 PE 机构进行战略合作，推动设立首期 6 亿元的燃气产业基金，共同投资燃气项目，深度挖掘投资并购机会，实现多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风险共担。现已联合投资扬州庆鹏和淮安庆鹏两个项目，迈出了与产业基金联合投资的第一步。

（三）完成 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工作，节约财务费用 3,000 多万元；完成三期共 25 亿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同时完成总额 3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四）积极推动大股东及董监高增持公司股票，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在 2015 年资本市场激烈动荡的形势下，公司股东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和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增持公司股票 300 万股和 213.4 万股；公司董事长、总裁及其他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2 人增持公司股票共 13.5

万股。公司还与深圳市 96 家上市公司共同发布《关于共同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的倡议》，有效提振投资者信心，稳定了公司股价。

（五）顺利完成三次行权，落实长效激励机制。公司综合考虑窗口期、股价波动等因素，顺利完成 65 人次、560 万股的行权事宜，为未来进一步完善长效激励机制积累了经验，标志着公司成为 A 股市场首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并实现成功行权的公用事业企业。

四、问题导向，积极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体系

（一）抓住重点，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规范信息披露，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运作透明度，稳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了良好市场形象。公司荣获第十一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百强企业”“最佳董事会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被上交所评价为最高级 A 类；公司董秘荣获第十一届新财富金牌董秘。

（二）提升总部管控能力，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和职能部门的作用。2015 年初出台了《集团公司职能部门优化方案》，通过优化集团总部机构设置来增强总部的价值创造力和风险管控能力；梳理完成了《集团本部及中心职责范围》《集团公司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制度文件，促进了公司经营事项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公司成立了价格管理委员会，梳理价格管理体系，制定了《公司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确保了公司相关业务价格制定的合法合规，维护了用户及公司的正当权益。同时，根据《国家

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完成成本监审，做好《深圳市完善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听证方案》和《完善深圳市管道气非居民用气价格政策调整方案》，深圳市居民阶梯气价方案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深圳市管道气非居民用气价格政策方案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执行。

（三）直面问题，大力推进管理创新。2015 年，公司按照“问题导向、方案先行、形成共识、稳步推进”基本原则，制定了《管理创新——“三大”业务优化整合方案》，并在 8 月 12 日召开了管理创新实施启动会，成立了创新工作推动领导小组和管理创新推进工作办公室（PMO），准确把握创新工作推进节奏，及时协调、解决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序推进变革管理。2016 年 1 月 1 日零时 CIS 系统正式切换，标志着大市场、大管网、大客服“三大”核心业务体系顺利整合完成。本次“三大”业务整合共梳理流程 700 多条、制度 300 多项，涉及员工近 2,000 人，涉及面广、人员多、历时长，在公司历史上是第一次。

信息化建设方面，启动 ERP/CIS 三期项目，仅用 4 个月的时间，便将 ERP 和 CIS 系统一次性推广到 38 家异地公司。随着“三大”业务整合顺利推进，ERP 和 CIS 两大系统按计划完成公司 68 家财务核算单位的全覆盖。配套建设了企业信息门户、协同办公系统、财务预算编制系统、财务合并报表系统等一系列配套信息化项目，并在短时间内与 ERP

同期达成公司全覆盖的建设目标，实现了 SGC518 中“三年大建设、核心系统全覆盖”的规划目标，为异地公司提高经营管理、安全生产和客户服务水平提供了重要工具，增强了公司的风险管控能力。

(四) 进一步规范、细化工程管理、招投标管理及供应商、承包商管理工作。公司修订和编制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中压燃气管道项目水平定向钻施工工艺使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细化了公司工程管理、招投标管理及供应商、承包商管理工作，加强采购管理，对 18 项单一来源产品供应商进行了梳理，扩大供应商选择范围，公开公平选择供应商，大幅降低了采购成本。加强供应商、承包商的检查考核，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首次深圳燃气供应商承包商管理工作大会，向与公司合作的设备材料供应商和工程承包商明确宣示公司规范管理、严格管理的决心，对表现差的供应商和承包商进行通报；同时也自加压力，对公司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提出廉洁从业、规范严格管理的新要求。

(五) 扎实开展审计工作，持续推进内控建设。重点推进深圳市求雨岭天然气安全储备库项目、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项目等重大投资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开展老旧住宅区改造和工商用户拓展、物资采购管理、管道燃气供销差、投资公司系统工程管理等重要业务的专项审计；建立审计管理信息系统、风险管理专员制、审计问题台账，深化审计监督模式，防范风险。同时，不断提高审计人员知识水平

和业务能力，在公司内部传递审计文化，提高全员风险防控和规范运作的意识。

（六）强化整改落实，推进监管创新。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强化整改落实和执纪问责，在市属国有企业中率先制定了“三转”实施方案；制定了落实“两个责任”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责任分解、监督检查、倒查追究“一案双查”的完整链条；制定、修订了《员工违规违纪调查处理暂行办法》、《谈话约谈办法》、《员工商业行为准则（试行）》、《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指引（试行）》、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表》，完善了纪律监督机构及专员体系，加强焦点问题、违规违纪事件复查调研，强化“三重一大”事项监督，在公司内部形成了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五、全力支持经营班子抓好经营管理，较好地完成全年经营任务

（一）迎难而上，全力以赴，年度预算完成情况良好。三大板块经营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1.深圳地区天然气业务方面。

一是加大市场拓展和管网建设力度。出台了《集团公司中小型工商业用户市场拓展管理试行办法》，优化技术方案，降低用气门槛，创新拓展模式，同时加强员工营销能力培训，深挖市场潜力。深圳市新建市政中压管网 113.04 公里，接收政府投资建设市政中压管网 84.55 公里；累计新拓展锅炉改造项目 76 台，共 315.6 蒸吨，全部达产后年用气量

2,176.25 万立方米；深圳市新增管道气用户 14.2 万户，其中新增工商业用户 1,274 户，管道气用户总数达 160 万户，同比增长 9.7%。此外，经不懈努力，争取深圳市政府和人大同意一次性拨付 7 亿元专项资金，对深圳市 700 余公里老旧钢质燃气管网进行全面更新改造，缓解了公司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资金压力。

二是扎实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建设高压管网 0.7 公里，完成高压输配系统 17 标段水官高速定向钻工程，解决了困扰多年的瓶颈问题，实现高压输配系统工程东段全面贯通。2015 年 10 月 20 日，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项目顺利完成气压顶升；并完成了码头总承包项目招标、施工图设计及评审工作，取得海域管理部门的许可，按期开始码头施工作业。同时，深圳市求雨岭天然气安全储备库项目按计划建成投产。

三是努力推进老旧住宅区和城中村管道燃气改造工作。按照“政府主导、居民自愿、企业配合”的原则，积极向深圳市区两级政府建言献策，积极争取龙岗、宝安、光明、坪山、龙华、大鹏等区政府支持，努力推进老旧住宅区和城中村管道燃气改造工作，全年实现老旧住宅区改造 44,137 户。

2.异地公司天然气业务方面。

异地拓展方面，依托现有项目优势，向周边辐射，新增新仕高燃气（潜山）公司（100%股权）、江西（丰城）深燃公司（增加 30%股权，达 100%）、梧州深燃金晖公司（控股 55%）、安徽徽商公司（控股 51%）、扬州庆鹏（公司持

股 60%、燃气产业基金持股 40%，共 100%）、淮安庆鹏（公司持股 60%、燃气产业基金持股 20%，共 80%）、新昌县福鑫公司（65%股权），并成立九江深长汽车加气公司等 8 个燃气项目。2015 年异地公司天然气销售 3.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8.9%；销售收入 17.7 亿元，同比下降 0.1%。建设完成高压管线 31.3 公里；建设完成市政中压管线 485 公里，累计达 2,702 公里；建设完成市政低压管线 391 公里，累计达 2,254 公里；新拓展工商业用户 771 户，拓展管道气民用户 11 万户，累计达 61 万户。异地公司整体发展态势良好，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势头。

3.液化石油气业务方面。

2015 年，受国际原油价格暴跌、市场价格倒挂、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影响，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前三季度亏损严重，第四季度经营形势趋于好转。华安公司控制风险，保障市场供应，努力减少经营亏损，全年批发液化石油气 41.1 万吨，同比下降 20.4%，销售收入 13.4 亿元，同比减少 51.5%。

石油气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规范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创新合作模式，拓宽销售渠道，开展微信订气服务，提高市场占有率。截至 2015 年底，瓶装气用户约 120 万户，其中活跃用户 59.6 万户，同比增长 3.7%。石油气公司全年销售液化石油气 9.3 万吨，实现净利润 481 万元。

（二）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优质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在深圳地区严格落实管网圈占压隐

患专项整治，提前两个月实现“2015 年底圈占压隐患整改率 80%”的年度工作目标；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提高用户端安全隐患整改率；针对城中村和大型商业综合体供气安全开展专题研究，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应急演练，制定城中村专项应急预案，举办水围社区应急演练，成功检验了公司处置同类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推进深圳地区管道燃气低压入户工作。同时，在公司系统宣传新版《安全生产法》《深圳市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办法》等法规，持续推进安全文化建设。2015 年，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连续 11 年荣获“安康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

公司坚持客户为尊，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完善服务管理职能，强化管理闭环跟踪机制；针对居民和工商客户的流量表计业务开展专项优化管理工作，提升客户最为关注的计量收费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开通微信公众号、支付宝服务窗、客服新网厅等网上信息化平台，推动服务信息化建设，缩短投诉处理流程，不断提升服务效率。

六、忠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国有企业有新担当

公司坚持社会责任与战略目标有效统一，将公司安全生产、优质服务、节能减排、关爱员工和扶贫帮困等工作纳入公司战略和日常工作，竭诚回馈社会。2015 年减免深圳市低保户燃气费 16.6 万元，持续对口帮扶贵州三都水族自治县，委派新入职大学生员工赴三都支教，捐资近 10 万元援助三都教育事业；积极响应深圳市委、市政府和市国资委的号召，继续投入资金 153 万元，扎实开展扶贫开发“双到”工作，取得

了显著成效。在深圳光明“12·20”滑坡事故中，公司反映迅速，措施得力，为抢险救援工作做出应有的贡献，得到了救援现场指挥部和深圳市政府的表扬，彰显了国有企业的责任担当。公司连续 5 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并成功入选“金蜜蜂优秀社会责任报告”榜单，荣获“金蜜蜂 2015 优秀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成长型企业”。

第二部分 2016 年主要工作思路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和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的目标要求，强调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2016 年要抓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并提出了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强调，要加快棚户区和危房改造，有序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中央的上述决定和政策措施的出台，为推广利用天然气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从天然气供求形势来看，供求平衡甚至供大于求的格局仍将持续；同时，天然气价格改革仍有向下调整空间，天然气经济优势逐渐凸显，清洁能源推广渐入佳境。因此，2016 年以及整个十三五期间，公司仍将处在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但由

于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工业用户发展放缓，电厂用气尚不明朗，公司经营仍然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和挑战。

2016 年，公司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深圳市“城市管理治理年”为契机，牢牢抓住结构调整和价格改革的战略机遇，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加强创新发展，加快市场拓展，提高管理效率，加快培育新的增长点，增强持续增长能力，努力实现十三五时期公司发展新跨越的良好开局。2016 年要重点做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推动十三五战略规划落地，为十三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加强战略管理，分解战略目标，推动战略落地；加强政策研究，加大对国家油气体制改革的研究力度，吃透政策精神，争取主动权。牢牢把握“立足深圳，加快扩张，创新发展，再造深燃”的发展主线，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一是要精耕细作深圳市场，按照“深圳市城市管理治理年”要求，主动与政府有关部门协调，推动老旧住宅区和城中村管道燃气改造有计划、有规模、有秩序地开展。充分发挥营销中心作用，加快推进工商业用户市场拓展。二是要优化异地项目拓展方式，充分发挥燃气产业基金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异地项目拓展质量，加快对外扩张步伐。三是推动 LNG 产业链整合，争取上游资源和下游市场，并推进与周边城市的互联互通，为实

现接收站、管网与市场的整合奠定基础。推动政府加强城市燃气应急储备能力建设，争取政策支持，提高城市供气安全水平。四是加快布局 LNG 车船加气。以清洁能源公司为平台，统筹规划公司 LNG 车船加气业务，积极做好船舶加气业务战略布局。五是整合升级液化石油气业务。积极配合政府推动深圳市瓶装气行业整合，提高瓶装气零售端市场占有率；积极争取政府政策支持，充分利用公司储罐的能力和码头资源，实施 LPG 应急储备计划。六是要积极寻求同心多元化发展，推动公司创新业务，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延续和深化创新发展理念，打开 2016 年创新发展新局面

要积极巩固 2015 创新发展年工作成果，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并重，开展“深化创新发展年”活动，在开展战略、管理、市场、监管、党建五个方面创新的同时，加快技术创新。一是继续坚持问题导向，在“三大”业务整合基础上，加快各业务板块之间的磨合，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和跨专业之间的统筹协调能力，缩短过渡期，尽快见到管理效益，补齐管理中的短板。二是研究分析公司目前在创新统筹机制、激励机制、创新成果推广等方面存在的关键节点问题，在总结经验教训、学习标杆企业的基础上，建立持续创新工作机制，有计划、有目标、有重点地推动创新发展。三是适当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学研合作研发，同时加大已有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三、落实中央精神，加快企业深化改革

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持续推进公司决策机制、激励机制、选人用人机制、约束机制的改革创新。一是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继续选人用人机制改革创新。巩固 2014 年以来的后备人才选拔工作成果，启动人力资源管理优化项目，开展人才盘点工作，落实严格考核、末位调整制度，切实提高组织效率和执行力。二是研究股权激励计划合理方案，合理设置股权激励行权的范围、方式、方法和时机，最大程度地激发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干事业的热情和活力。三是全面提升廉洁从业水平。要求公司管理人员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以问题为导向，完善廉洁从业制度，从严落实、标本兼治，坚持预防为主、惩前毖后，打造党员干部清正、群众员工守法的廉洁从业氛围。

四、规范公司治理，提升资本运作水平

一是紧跟资本市场发展趋势，结合公司主业对外发展的实际需求，拓宽思路，根据项目不同的特点，发挥各种融资工具优势，拓宽融资平台，探索结合多种金融工具、协同多个资本市场的资本运作新方式。二是继续推进燃气产业并购基金的合作，挖掘投资潜力巨大、协同效应显著但市场估值较高、数额较大的标的项目，与并购基金合作各方精诚合作，完善并购过程中的操作流程、退出机制，为今后长远合作打造成功模板，开创投资并购新模式。三是加强董事会规范运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树立良好市场形象。

五、借助深圳市“城市管理治理年”的契机，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问题

一是要继续加大力度，持之以恒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二是深入开展深圳市 718 公里老旧中压钢质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作，确保规范用好政府专项资金。三是配合市住房建设局推广“三个一点”模式，推进城中村和老旧住宅区管道燃气改造，提高深圳这座特大型城市的管道燃气气化率。四是积极与市相关主管部门探讨，充分发挥华安和求雨岭两个储备库的优势，完善应急储备能力建设和运营模式。五是按政府要求严格自律、规范管理，谋求石油气业务板块新的发展。

六、坚持“安全第一”，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继续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持之以恒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治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强化地下燃气管网、场站等供气设施的运行管理；积极总结同行应急抢险的优秀经验，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预警和应急机制，积极开展员工教育培训，全方位提高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公司领导带头开展“三个一”和“四不两直”安全检查，将安全生产工作重心前移，抓牢抓实安全生产工作，为 2016 年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打好基础。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国家推进能源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我们将牢牢抓住新机遇，全力支持经营班子狠抓经营管理和创新发展，以“发展清洁能源，燃点绿色品质生活”为使命，大力弘扬“责任 担当 创新 共享”的核心价

值观和“**务实高效 敢为人先 追求卓越**”的深燃精神，以战略创新为引领，以党建创新为保障，以市场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监管创新为着力点，真抓实干，为实现“**成为国内一流的清洁能源综合运营商**”而努力，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燃气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各位监事审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十四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五）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 7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忠实勤勉的履行其职责。本年度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5 年度，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

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2015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对外披露情况一致。

（四）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事项涉及的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作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检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公司制订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在定期报告或其他重要事项发生时，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按规定实施登记了备案，落实了相关人员的保密责任和义务，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七）审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目前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经营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2016 年工作计划

2016 年，不论宏观、中观还是所在公司这个微观体，面临的变化因素将会更多，企业经营难度将进一步加大，监事会的监督难度也将随之增加。面对这种形势，监事会更要审时度势，进一步牢固树立风险导向理念，不仅仅要加大监督工作力度，更重要的还要进一步加强监督的针对性，提高监督的有效性。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继续做好日常财务监督。

二、继续加强对燃气建设工程和招标采购工作的调研、

检查，使之高效、健康进行。

三、继续加强对集团 LPG 板块经营风险的研究和监督，密切跟踪国际国内能源市场及其价格趋势，为监事会掌握 LPG 板块风险提供基础支持。

四、加强产权流转风险防范及产业基金监管调研等工作。

五、开展对深圳地区 LNG 进口项目后期建设及运营准备以及 LNG 加工项目的运营监督，持续不间断监测运营风险。

六、进行深圳地区非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经营状况的重点检查，摸清其运营状况和发展走势，及时揭示和化解经营风险。

七、继续跟进异地燃气投资项目的政策风险、行业风险和运营风险。

八、对集团公司深圳地区以“三大”（大客服、大市场、大管网）为目标的组织变革实施进行跟踪监督，关注具体运营过程，了解和监督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九、重点对江西及周边地区燃气投资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调研，了解运营风险和政策风险。

十、继续指导和监督公司开展项目后评价。

十一、加强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监督，积极参与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

十二、开展异地燃气投资新项目调研和检查，着重掌握其初期运行风险，分析实际运行状态与可研决策的差异。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燃气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5 名，人数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均为金融、会计或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杜文君女士、胡卫平先生、柳木华先生、徐志光先生、张国昌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均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程序及相关权利与义务，保证了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审慎地履行相关职责。

同时，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做好备案及培训工作，符合任职条件，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 5 家，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5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 1 次现场会议，3 次通讯表决会议，3 次现场结合通讯表决会议。

2015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杜文君	7	7	4	0	0	否
胡卫平	7	7	6	0	0	否
柳木华	7	7	3	0	0	否
徐志光	7	7	3	0	0	否
张国昌	7	7	4	0	0	否

2.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其中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杜文君	2	1
胡卫平	2	0
柳木华	2	2
徐志光	2	1

张国昌	2	2
-----	---	---

3.出席各专业委员会情况：2015年，公司共召开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5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其中杜文君女士担任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柳木华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徐志光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我们按照公司对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定的细则，并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在年报前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并对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提出专业意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切实履行考核与薪酬委员会职责，通过了公司高管绩效考评、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相关议案；同时我们还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职责，全程跟进公司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的选聘过程，发挥了应尽职责，保证选聘方案公平合理，选聘流程公开透明。

4.日常工作、培训及学习情况

履职以来，我们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二) 现场考察及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索未来发展之路。

2015 年 7 月 26 日至 31 日、11 月 26 日至 29 日，我们先后赴四川和江西进行考察。实地与公司股东交流，听取中小股东建议，保障中小股东权益；实地调研了铅山深燃天然气业务发展情况，参观考察了铅山深燃门站、营业厅等，了解了铅山深燃门站管输天然气置换及投产等情况。两次考察强化了我们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加深了我们对公司异地投资项目及天然气业务的认识，我们对集团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积极了解监管政策的变化，不断更新相关信息与知识储备，提高履职专业能力；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促进提升公司法人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有效保证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主动关注外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就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让公司管理层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要求，促进公司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

根据《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在年报编制过程中积极履职，与经营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的现场考察，认真听取经营层关于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

作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

（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前，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向我们提供，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我们做出独立判断、规范履职提供了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5 年，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

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我们重点对募集资金置换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考核，程序合法合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提名委员会在董事会秘书处、人力资源部的配合下，制订选聘流程和方案，确保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选聘和平稳更换，助力公司营造风清气正的用人环境。

（五）业绩预告与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披露了业绩快报，未有业绩预告发布。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两位独立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向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批准。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分红。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派送现金红利。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3 元（含税），共派发红利 311,399,211.84 元。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我们对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职情况进行了核查，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的事项。对于需长期履行的承诺，如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持续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

告内部控制。我们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参与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在完善内部控制和防范重大风险等方面为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化运作。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以及下属的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工作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了在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向公司董事会就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建设等问题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及前瞻性的思考，在董事会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许多建议。在此，感谢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给予的积极配合，使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共同推动公司治理迈上新的台阶。

201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履行职责，继续加强学习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积极参与对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的现场考察活动，广泛听取广大基层员

工的意见和建议，深入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在基层机构的贯彻落实情况，继续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以上为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杜文君、胡卫平、柳木华、徐志光、张国昌

深圳燃气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认为该财务报告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燃气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五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拟以母公司的净利润 637,522,743.41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63,752,274.34 元后，加上截至本次利润分配前之未分配利润 1,163,563,806.94 元，2015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737,334,276.01 元。公司拟以总股本（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燃气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六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燃气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七

关于改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司原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1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鉴于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1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拟改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82万元（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4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9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燃气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八

关于 2016 年向控股子公司赣州深燃公司 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近年来，公司异地各控股子公司处于业务扩展期，固定资产投资较多，资金需求量较大。为支持公司异地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降低整体财务成本，公司拟在 2016 年向控股子公司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深燃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1.68 亿元的内部借款。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赣州深燃公司基本情况

赣州深燃公司由公司 2005 年收购，现公司持股 80%，赣州市国资委持股 20%，其董事长、总经理等经营管理人员全部由我方委派。该公司实收资本 7,800 万元，经营范围主要为赣州市中心城市燃气管网建设、燃气管道业务经营和汽车加气业务。目前赣州公司拥有居民用户 15.54 万户，工商业用户 751 户，汽车加气车辆 1,427 辆，燃气管网 1,035 公里，场站 2 座，2015 年供气量 5.83 万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24 亿元，负债总额 3.8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1 亿元。2015 年度赣州深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 亿元，利润总额 5,597 万元，净利润 4,205 万元。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充分利用天然气更具安全、环保、经济等优

势，大力拓展管道燃气用户尤其是工商业用户，使得管道居民用户数量持续稳定的增长，管道工商业用户用气量增加幅度较大，收益稳定。

二、借款用途、利率及还款方式说明

公司 2016 年拟向控股子公司赣州深燃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8 亿元的内部借款额度，由该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借款，具体借款用途、利率及还款说明如下：

(一) 向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1.68 亿元 (含 1.68 亿元) 的内部借款,全部为原额度借款。

(二) 借款利率：与同期商业银行基准借款利率保持一致。

(三) 还款方式：以盈余资金归还本金，按月偿付利息。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燃气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九

关于2016年向控股子公司梧州深燃公司 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支持公司异地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降低整体财务成本，公司拟在 2016 年向控股子公司梧州深燃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1.55 亿元的内部借款额度。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梧州深燃公司基本概况

公司于 2007 年 5 月收购梧州深燃公司 80% 股权，汇祥（中国）公司持有 20% 股权，其董事长、总经理等经营管理人员全部由我方委派。该公司实收资本 4,200 万元，经营范围主要为梧州市中心城市燃气管网建设、燃气管道业务经营和汽车加气业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拥有居民用户 3.9 万户，工商用户 190 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26 亿元，负债总额 1.69 亿元，所有者权益 0.57 亿元。2015 年度梧州深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82 万元，净利润 1,001 万元。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充分利用天然气更具安全、环保、经济等优势，大力拓展管道燃气用户尤其是工商业用户，使得管道居民用户数量持续稳定的增长，管道工商业用户用气量增加幅度较大，收益稳定。

二、借款用途、利率及还款方式说明

公司 2016 年拟向梧州深燃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人民币 1.55 亿元的内部借款额度 ,由该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借款 , 具体借款用途、利率及还款说明如下 :

(一) 向梧州深燃公司提供 , 最高不超过 1.55 亿元 (含 1.55 亿元) 的内部借款 , 其中原额度为 1.05 亿元、新增额度为 0.5 亿元。

(二) 借款利率 : 与同期商业银行基准借款利率保持一致。

(三) 还款方式 : 以盈余资金归还本金 , 按月偿付利息。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燃气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优化债务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满足公司对外投资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本公司是否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自查。经本公司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燃气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一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优化债务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满足公司对外投资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 发行总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人民币 5 亿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次该品种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该品种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该品种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该品种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该品种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 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9. 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公众投资者。

10.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11. 发行债券的上市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12.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13. 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还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14.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方案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燃气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有效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该授权的基础上，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及实施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具体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券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对象、担保安排、上市交易场所、偿债保障安排等具体事宜；

2.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意见或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

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与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5. 办理公司债券申报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6. 决定聘请参与公司债券必要的中介机构；
7. 办理与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在上述第1-7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作为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